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（含7亿元）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、孙公司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（含7亿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

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,924,084.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22日